

骗财骗色 蛊惑官员

假僧人真涉黑被囚终生

假扮僧人实施诈骗、大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、蛊惑官员不信马列信牛鬼蛇神……近日,一起刑事案件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。

这起案件的主角名叫魏刚,盘踞吉林洮南多年,借助佛教场所掩护其从事涉黑活动。

白城市中院审理查明,魏刚等人一方面借助佛教场所,在法会上表演“神

通”,欺骗大量洮南(白城代管县级市)市域内外群众,通过有组织地实施诈骗犯罪手段,非法摄取巨大的经济利益。

另一方面,其通过暴力、威胁等手段,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、放火等违法犯罪活动,残害群众、欺压百姓,形成了以魏刚为首的组织结构严密、层级清晰、分工明确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

假“神功”真骗人

现年53岁的魏刚是安徽当涂县人,早年在安徽九华山下经营饭店时,结识了九华山罗汉墩禅寺的僧人谢某(别名:释悲君),后跟着谢某到了吉林。

在吉林,本是汉族的魏刚还为自己起了两个别名:“妙藏”和“刚甲尔措”,自此混迹佛门。

2001年,吉林省佛协推荐谢某到洮南市德安禅寺担任住持,但未得到洮南市宗教局同意。4年后,吉林省佛协推荐谢某到辽源市净安寺担任住持,谢某又推荐魏刚等两人担任洮南市德安禅寺住持,但几人最终均未通过考察认定。

因一直得不到考察认定,魏刚觉得心有不甘。于是,他在谢某的帮助下网罗了一些居士、和尚到德安禅寺,实际控制了德安禅寺。

2007年,魏刚又以同样的手段召集数十人到净安寺,与原住持对峙。最终,魏刚取得净安寺的实际控制权。这一年,魏刚37岁。

此后,魏刚等人还控制了九华山罗汉墩禅寺、陕西眉县水落寺、进林寺等寺庙。将多家寺庙占为己有后,魏刚不仅肆意侵吞其控制的多个寺庙的香火收入和捐赠善款,中饱私囊,还经常举办法会,欺骗大量洮南市域内外群众。

法会上,魏刚等人先是

表演“灭灯(用眼神控制灯泡亮和灭)”“取光(用手在灯笼里抓出一块红色发光体并放到一个袋子中)”“念经碎玻璃瓶”“弯螺丝刀(将螺丝刀放在茶台上,用茶水一浇,螺丝刀就变弯了)”等“神通法力”,然后称自己的“神通法力”还可以为他人治疗癌症,并向观看群众售卖所谓魏刚“法力加持”的法器。

此外,供养上师、写疏祈福等方式也成为魏刚诈骗的手段。据统计,该组织诈骗钱财共计1467万元。然而,所谓的“神功”表演都是魏刚通过与他人配合或从网上购买道具搞出来的。

更为卑劣的是,该组织成员还将魏刚的洗澡水、穿过的袜子宣扬成“能够提升修行的‘神水’‘神物’”,蛊惑信众喝其洗澡水、闻其袜子。

但就是如此拙劣的把戏,仍有不少人上当受骗。

据魏刚供述,他将骗来的钱拿去投资创建企业、购置房产和车辆、购买理财产品 and 日常花销。

除了骗钱,魏刚还哄骗信众为自己开的公司、茶园无偿劳动。

蛊惑信众抛弃家庭

魏刚经常向信众宣讲,并不断强调:亲人都是“冤亲债主”,只有魏刚才是他们的“法身父母”。他不停地蛊惑信众抛弃家庭、放弃事业,脱离正常的人生轨道和生活轨迹。

被害人魏某某称,魏刚组织的法会少则五六百人、多则上千人,很多人都是慕名而来。她听信众说,法会上有当地政府官员、企业名流,甚至有一些名校大学生。

魏某某说:“魏刚要是骗子,能骗得了我,骗得了普通百姓,总不能骗这么

多大学生和官员、企业名流吧。我于是就对他深信不疑。”

魏某某认为,正是因为魏刚的“加愿”,自己才能拥有千万身家,便产生了供养报答魏刚的想法,共捐给魏刚1178万元。

受魏刚的蛊惑,有人将自己的身家捐给了魏刚,有人则将自己的孩子交给了魏刚。

一名被害人称,自己当年小学毕业,跟随母亲一起到庙里。魏刚告诉女孩母亲,此女有命劫,会遭遇车祸,四肢不全、面目全非,可让女孩先在庙里住下,以后再告诉她破解之道。母亲对魏刚的话深信不疑,将女孩留在庙里,独自离开。

几天后,魏刚把女孩叫到一个房间,对着女孩“施法”,让她相信“明年的今天就是你的忌日”。接着,魏刚又说,破解的唯一方法就是和他一起“双修”。

女孩听后十分害怕,提出要回家和母亲商量一下。魏刚见状,表现得很生气,并嘱咐女孩说:“在我这说的话不能出去跟别人说,说出去就没办法救你了,你要不同意就再想想吧。”

又过了几天,魏刚让女孩吃下两颗胶囊,女孩逐渐失去意识。待女孩恢复意识时,发现自己已经被魏刚迷奸。魏刚称,如果要把与其“双修”的事情说出去,她和她的母亲就会命劫显现、立刻死去。

另一名被害人也被魏刚采用同样的方式强奸,案发时她才上初一。还有一名被害人被魏刚强奸时,仅上小学六年级。

判决书显示,2005年至2018年2月期间,魏刚谎称自己是得道的上师,虚构自己能为女众破除命



劫、与其双修能增加福报等事实,先后在白城市区宾馆、长春市区宾馆、洮南市德安禅寺、辽源市净安寺、九华山罗汉墩禅寺、洮南市洮突公路五公里洮之宝农场等地,利用封建迷信一次或者多次诱奸被害人共计14名,其中3人当时尚未成年。

魏刚着手实施犯罪前后,大多有该犯罪组织成员刘某鑫(女,1985年出生)、刘某(女,1983年出生)等为其提供帮助,这两人也被信众视为“魏刚的代言人、最信任的人”。

蛊惑官员信鬼神

随着魏刚等的势力范围越来越大,他发起、组织、创立了以自己为核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:魏刚与谢某二人互称为师,魏刚封刘某等男女为“随众”,封高某某等男女为“护法”,形成了人员固定、分工明确、等级森严的犯罪组织。

为加强对组织成员的控制,魏刚还会定期举行“自省法会”,让成员之间相互揭短指责,彼此孤立。

在魏刚的一众追随者中,有两个人身份颇为特殊,一为时任洮南市副市长的蔡景晨,一为曾任洮南市团委副书记的张文举。

魏刚曾自封组织中的九个人为“九大弟子”,蔡景晨是“六师兄”。魏刚要求,组织的成员对自己以“爷”“老爷子”相称,唯其马首是瞻。

公开资料显示,蔡景晨出生于1964年,1987年入党,大学学历,2015年5月任洮南市副市长,后任洮南市政协副主席,2021年被免职,次年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白城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,2023年5月被开除党籍和公职。

白城市纪委监委发布的通报显示,蔡景晨违反政治纪律,参与迷信活动;违反组织纪律,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;还涉嫌贪污、受贿、滥用职权等犯罪。

蔡景晨身为党员领导干部,理想信念丧失,对党不忠诚、不老实,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违纪并涉嫌犯罪,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,性质严重,影响恶劣,应予严肃处理。

和蔡景晨一样受魏刚蛊惑,甘愿做假僧人弟子的官员还有张文举。

公开资料显示,张文举出生于1968年,1994年入党,曾任洮南市团市委副书记、洮南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洮南市发改局党组书记、洮南市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,2022年9月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洮南市纪委监委审查和调查。

蔡景晨、张文举为虐的行径,在当地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,严重破坏洮南市政治生态环境。

另据判决书,魏刚还曾于2011年指使团伙成员打击报复时任洮南市宗教局局长王宏光。

魏刚团伙成员先“设局”宴请王宏光,劝王宏光大量饮酒并开车回家,再安排其他人员驾车故意撞车造成交通事故。

白城市中院认为,魏刚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,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,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,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其行为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不仅应对其直接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,依法还应当按照其组织、领导的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。

法院判决,魏刚犯数罪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刘某等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至2年8个月不等。

环球

官员迷失信仰 必迷信

□张莹

洮南市的数名官员长期疏于对自己世界观的改造,理想信念动摇,“鬼神”才趁虚而入,被假僧人蛊惑。

这些不信马列信鬼神,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被查处的官员,他们中有些人为了个人升迁而求神拜佛、有些人试图借改善“风水”而助官运亨通、还有些人为了避免东窗事发求神婆指点迷津,企图躲过“劫难”。无论是被动地被封建迷信蒙蔽了双眼,还是心中有“鬼”主动乞求大师“渡劫”,这些人的所作所为都已偏离了党员干部的立场,是背弃理想信念、丢弃党性原则的典型表现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将组织、参加迷信活动明确列为违反政治纪律的情形,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对广大党员干部而言,搞封建迷信活动,是一条不可触碰的红线。

既然党的宗旨和纪律都不允许,这些官员为啥执迷不悟,坚持“决策靠烧香,干事找大师”?那是因为他们都迷失了自己的信仰,背离了初衷,忘记了使命。迷失信仰必然导致违法官员站不直站不稳,不信马列的他们必然信鬼神。

一些迷信鬼神的党员干部,对自己触犯党纪国法的行为和后果心知肚明,他们自知事情败露,必将会受到惩罚,故寄希望于怪力乱神来保佑自己平安无事。殊不知这种做法只是掩耳盗铃、自欺欺人。

杜绝一些党员干部“搞封建迷信”的根本,在于加强理想信念建设。一方面要加强党员干部对权力观的正确认识。另一方面党员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,牢记共产党人的宗旨,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对共产主义、社会主义的信念。党员干部应当敬畏的是人民、法纪,而绝非风水鬼神。



蔡景晨